

2018年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海珠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zhu.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昌岗街道党政办（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47号，联系电话：020-66218800，邮政编码510260）。

一、概述

2018年，我街在区政务办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推进“五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

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我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0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5 条；2.工作文件类（包括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信息 10 条；3.政务动态类信息 118 条；4.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1 条；5、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6.政府工作报告 2 条；其他信息 10 条；运用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102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街依托海珠区公众信息网、“海珠昌岗”官方微博、“海珠昌岗”微信公众号和“微社区 e 家通海珠昌岗”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布了大量各类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 年，我街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请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 年，我街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认真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但还有不足：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发布数量不够多。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制定改进措施如下：一是继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工作机制，规范主动公开类别内容。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做好网站内容保障和更新工作，确保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及时更新。三是围绕民生热点工作，提高民生类信息的发布数量。

昌岗街道办事处

2019年2月1日